

中荷荷心相伴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荷心相伴定期寿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或于等待期以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1.2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以上、五十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30 年期，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两种。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在等待期以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荷心相伴定期寿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 元，缴费期间 30 年，年缴保费为 1,660 元，保险期间为 30 年。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期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660	1,660	1,000,000	0
2	32	1,660	3,320	1,000,000	0
3	33	1,660	4,980	1,000,000	0
4	34	1,660	6,640	1,000,000	230
5	35	1,660	8,300	1,000,000	880
6	36	1,660	9,960	1,000,000	1,550
7	37	1,660	11,620	1,000,000	2,230
8	38	1,660	13,280	1,000,000	2,920
9	39	1,660	14,940	1,000,000	3,620
10	40	1,660	16,600	1,000,000	4,320
15	45	1,660	24,900	1,000,000	7,620
20	50	1,660	33,200	1,000,000	9,870
25	55	1,660	41,500	1,000,000	8,550
30	60	1,660	49,800	1,000,000	0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荷心相伴定期寿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